

國 民 法 官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01

本院受理111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上午9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及評議室不公開進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02

03

04

05

06

審判長法 官 陳紀璋

07

法 官 翁瑄禮

08

法 官 李怡蓉

09

書記官 張婉琪

10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11

檢察官 郭武義

12

檢察官 翁誌謙

13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

14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律師

15

16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17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18

【全體詢問程序（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19

審判長問

20

為避免揭露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本院會以編號稱呼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本案將於今日起連續三日（7月26日至28日）進行選任、審判及評議程序，均為全日，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計19位）是否均可全程參與並準時到庭？

21

22

23

24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66號

25

我沒有辦法全程參與。

26

其餘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27

是。

28

審判長對全體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說明以下事項：

29

一、對候選國民法官之保障：

30

(一)除別有規定外，任何人都不能揭露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第40條第1項）。

31

32



01 (二)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第
02 41條第1項)。

03 (三)任何人不得向候選國民法官刺探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
04 密(第41條第2項)。

05 二、候選國民法官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06 (一)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調查表(含先前已寄回本院者及今
07 日到庭後所填寫者，第22條第2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
08 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款)。

09 (二)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時，對於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
10 護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1 陳述(第26條第4項)。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12 (第99條第3款)。

13 (三)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露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
14 條第5項，例如：後來被選為正式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
15 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亦不得刺探其他候選國民法官
16 之個人資料及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
17 項)。違反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
18 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19 三、審判長對全體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以下事項：

20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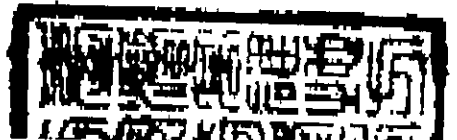
21 本次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係由本院依據高雄市政府民
22 政局所提供之名單而來，是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在本年度即11
23 1年的1月1日時，應該都具備有①年滿23歲；②在本院轄
24 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③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要件，有無
25 候選國民法官就此部分之資格是否符合有疑慮？(例如：在
26 此之後喪失國籍等)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詢問時
27 確認。

28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29 無。

30 審判長問

31 有無第13條之情形，均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聯絡 (第 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詢問時確認。 01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02

知悉之利 無。 03

審判長問 04

有無第14條之情形，均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05

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詢問時確認。 06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07

無。 08

審判長問 09

有無第15條之情形，均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0

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詢問時確認。 11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12

無。 13

審判長問 14

有無第16條之情形，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5

(但也可以選擇不拒絕)？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 16

詢問時確認。 17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18

無。 19

審判長諭知 20

就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合議庭於準備程序評議結果為 21

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先問後抽，採取分組詢問，每組4 22

人，並視到場人數調節。 23

審判長問 24

有何意見？ 25

均答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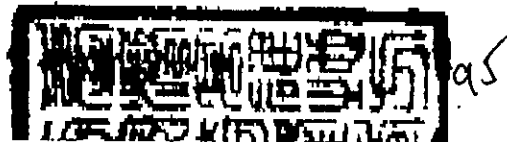
沒有意見。 27

審判長諭知本日選任程序流程： 28

(一)上午由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一樓評議室，對 29

候選國民法官分組進行個別詢問，詢問過程不公開。 30

(二)上午由法院踐行第27、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 31



01 選國民法官後，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
02 ，隨機以電腦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
03 ，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04 審判長諭知整體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即時於本院一樓評議室
05 不公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9時14分）。

06 【個別詢問程序】

07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9時16分，地點：本院一樓評
08 議室）

09 審判長問

10 就今日詢問程序，不於筆錄記載詢問之問答內容，僅於認為
11 適當時記載特定之問答內容，有何意見？

12 檢察官均稱

13 沒有意見。

14 辯護人均稱

15 沒有意見。

16 審判長問

17 依照準備程序時檢、辯雙方陳述，希望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
18 序，採分組詢問，每組4人，詢問方式由檢辯雙方先依序直
19 接詢問，再由法院職權詢問，每組詢問時間約20分鐘，有何
20 意見？

21 檢察官均稱

22 無意見。

23 辯護人均稱

24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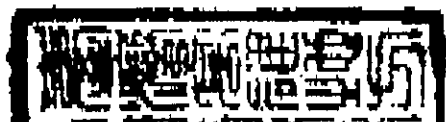
25 審判長問

26 因剛才整體詢問時，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66表明無法全
27 程參與，是否先行詢問該二人無法全程參與之原因，以瞭解
28 有無依法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法官之事由？

29 檢察官均稱

30 無意見。

31 辯護人均稱



法官中
民法官
評議室
樓評
於認為
詢問程
衣序直
，有何
無法全
以瞭解
？

無意見。 01
審判長諭知點呼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66進入評議室。 02
審判長問 03
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66號依序敘明剛才整體詢問時表明 04
無法全程參與程序之原因？ 05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號 06
因為我晚上六點要接小孩回來，怕時間上會來不及，接小孩 07
回家後，我還要照顧小孩。 08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6號 09
因為我媽媽的年紀比較大，我要照顧我媽媽。 10
合議庭當庭評議。 11
審判長諭知 12
一、經合議庭當庭評議，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66號均符合 13
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 14
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故裁定不予 15
選任。 16
二、除上述部分，認為在踐行國民法官第27條程序所必要之 17
範圍內，由檢察官、辯護人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為適 18
當，均准直接行之。故接下來之程序中，檢辯均毋庸逐 19
一聲請直接詢問。 20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按所叫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21
請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詢室接受詢問。 22
（問答過程略） 23
審判長請最後一組接受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回刑事大法庭等 24
候。 25
審判長諭知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20分鐘，定於上午11時2分於 26
本院一樓評議室不公開進行第27條、第28條之拒卻程序（開始休 27
庭時間：上午10時42分）。 28
【拒卻程序】 29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2分，地點：本院一樓評 30
議室）。 31

01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拒卻程序。
02 審判長諭知
03 經合議庭於休庭期間之評議結果，無依職權裁定不選任之候
04 選國民法官。
05 審判長問
06 有無要依第27條規定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其他特定候選
07 國民法官？
08 檢察官郭武義
09 沒有。
10 檢察官翁誌謙
11 沒有。
12 辯護人薛政宏律師
13 沒有。
14 辯護人葉玫岑律師
15 沒有。
16 審判長問
17 有無要依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特定候選國
18 民法官？
19 檢察官翁誌謙
20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35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21 辯護人葉玫岑律師
22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5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23 檢察官翁誌謙
24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44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25 辯護人葉玫岑律師
26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45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27 檢察官翁誌謙
28 第三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7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29 辯護人葉玫岑律師
30 第三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96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31 檢察官翁誌謙

第四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97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葉玟岑律師

第四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7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經合議庭當庭評議。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依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35號、44號、45號、159號、173號、178號、196號、197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拒卻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1時16分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第29條之抽選程序。

【抽選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18分，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諭知

本件已完成第27條、第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下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當場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抽選程序，抽選結果如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6號，為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2號，為2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76號，為3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11號，為4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75號，為5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2號，為6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2號，為備位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2號，為備位2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選程序結束，暫休庭。

另定於上午11時33分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宣誓程序。
（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23分）

7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02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04

05

書記官 張俊謙

06

07

審判長 陳昭瑛

P2

